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10 年度財務業務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4,054	404,054			453,178	453,1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合計	404,054	404,054	0	0	453,178	453,178	0	0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信用合作社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信用合作社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無

(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無

二、資產品質

(一)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日		110.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0	10,932,998	0.00			
	無擔保	0	313,026	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0	20,469,748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0	42,936	0.00			
	其他(說明 6)	擔保	0	32,867,370			0.00
		無擔保	0	246,136			0.00
放款業務合計		0	64,872,214	0.00	957,858	∞	

逾期放款

年月日		109.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 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0	9,655,903	0.00			
	無擔保	0	232,327	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0	19,746,026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0	30,245	0.00			
	其他(說明 6)	擔保	0	30,645,679			0.00
		無擔保	0	178,060			0.00
放款業務合計		0	60,488,240	0.00	857,978	∞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若逾放金額為0時，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以“∞”表示。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針對放款業務別提列備抵呆帳。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

三、信用集中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12.31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655,966	1.01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0	0.00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個人	53,488,642	82.45
不動產業	6,511,916	10.04
批發業	1,582,839	2.44
其他行業	3,288,817	5.07
小計	64,872,214	100.00

項 目	109.12.31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563,870	0.93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0	0.00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個人	50,467,048	83.43
不動產業	5,300,336	8.76
批發業	1,462,161	2.42
其他行業	3,258,694	5.39
小計	60,488,239	100.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33,301	4,978,588	13,037,186	31,847,822	42,284,590	99,081,4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96,800	9,571,818	13,046,652	28,884,706	37,507,478	95,007,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6,501	(4,593,230)	(9,466)	2,963,116	4,777,112	4,074,033
淨值						6,059,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71,462	4,672,859	11,215,975	26,866,721	38,171,663	85,898,6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35,896	9,042,822	11,351,133	21,110,831	35,822,091	83,162,7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4,434)	(4,369,963)	(135,158)	5,755,890	2,349,572	2,735,907
淨值						5,724,0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80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單位：%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0	0.35
	稅後	0.34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1	5.32
	稅後	5.51	4.34
純益率		29.95	25.54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3,838,190	3,985,294	5,677,243	4,978,731	13,039,285	31,853,390	44,304,24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15,616,454	3,210,394	4,192,655	11,390,451	15,770,228	34,301,761	46,750,965
期距缺口	(11,778,264)	774,900	1,484,588	(6,411,720)	(2,730,943)	(2,448,371)	(2,446,7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1,094,063	5,093,396	3,058,410	4,674,137	11,216,967	26,870,710	40,180,44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2,493,900	2,633,673	4,239,102	10,641,997	13,639,866	25,685,715	45,653,547
期距缺口	(11,399,837)	2,459,723	(1,180,692)	(5,967,860)	(2,422,899)	1,184,995	(5,473,104)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股金	1,696,701	1,591,950
	其他第一類資本	4,025,069	3,836,504
	第二類資本	1,050,082	948,300
	自有資本	6,771,852	6,376,754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8,990,602	53,445,407
	作業風險	1,497,488	1,476,800
	市場風險	15,000	17,488
	風險性資產總額	60,503,090	54,939,695
資本適足率		11.19	11.6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6	9.8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3	1.73
槓桿比率		5.51	5.96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88	6.34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65	1.76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八、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或新臺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庫金控	臺北市	銀行業	0.12%	87,308,634	13,230,337	15,876,404	0	專案
合庫金控	臺北市	銀行業	0.00%	0	74,147,880	0	0	74條
信聯社	臺北市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0.49%	10,550,000	2,516,250	105,500	0	之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13%	75,640	13,953	7,564	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	臺中市	合作事業	14.17%	17,000	1,700	170	0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十、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42,608,139,580.82	38,135,211,132.07
活期性存款比率	44.26	45.42
定期性存款	53,655,272,519.20	45,832,654,020.20
定期性存款比率	55.74	54.58
全社存款總餘額	96,263,412,100.02	83,967,865,152.27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十一、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存款	53,694,626,751.52	48,778,168,609.73
社員存款比率	55.78	58.09
準社員存款	5,649,649,063.70	5,448,981,670.70
準社員存款比率	5.87	6.49
非社員存款	36,919,136,284.80	29,740,714,871.84
非社員存款比率	38.35	35.42
全社存款總餘額	96,263,412,100.02	83,967,865,152.27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十二、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放款	53,326,383,032.00	50,268,665,378.00
社員放款比率	82.20	83.10
準社員放款	11,141,620,418.00	9,784,826,698.00
準社員放款比率	17.18	16.18
非社員放款	404,210,089.00	434,747,887.00
非社員放款比率	0.62	0.72
放款總餘額	64,872,213,539.00	60,488,239,963.0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十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22,552,497	0.80	16,352,812	0.85
存放央行	4,248,246	0.14	3,558,913	0.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3,887	0.23	1,140,354	0.35
貼現及放款	62,734,437	1.81	58,010,350	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2,329	0.34	1,669,672	0.38
付息負債				
短期借款	0	0.00	273	1.57
其他融資	86,779	0.10	76,945	0.10
活期存款	11,840,179	0.01	9,736,498	0.01
活期儲蓄存款	26,124,400	0.05	22,118,658	0.06
員工儲蓄存款	199,411	2.69	200,521	2.75
定期性存款	49,478,746	0.77	43,447,102	0.83

十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一)、110 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興建文昌分社營業廳舍計 28,820,505 元。

購置高工分社營業廳舍計 80,596,800 元。

(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0 年度出售合庫金控股票成本金額 89,858,992 元。

(三)、其他揭露事項：無